

黄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黄信用办〔2022〕5号

关于转发《省信用办关于开展以漏报瞒报问题为重点的“双公示”信息报送治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单位：

为做好我市以漏报瞒报问题为重点的“双公示”信息报送治理工作，现将《省信用办关于开展以漏报瞒报问题为重点的“双公示”信息报送治理工作的通知》转发各县（市）区和相关市直单位，请按照要求做好工作落实。

省信用办开展历史漏报瞒报信息补报工作是推进和提升我市“双公示”报送工作的机遇和窗口，请各单位及时、全面梳理“双公示”信息漏报瞒报情况，8月22日之前将行政决定日期在2021年7月31日—2022年7月31日产生但未按要求上报的“双公示”信息集中报送至市信用信息平台，市信用平台汇总后将报送至省信用平台。

5月份、6月份国家发改委抽查出的信息漏报瞒报单位均涉及我市相关单位，被省信用办点名通报。请各单位高度重视，抓住此次补报机遇补齐工作短板。下一步，有关单位被国家抽查通报，我办将向市政府专题报告、重点压实被通报单位“双公示”报送责任。

特此通知。

联系人：王清江 电 话：6361941

邮 箱：hsxyb2016@163.com

附件：省信用办关于开展以漏报瞒报问题为重点的“双公示”信息报送治理工作的通知



湖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省信用办关于开展以漏报瞒报问题为重点的 “双公示”信息报送治理工作的通知

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信用工作主管部门：

为深入推进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以下简称“双公示”）工作，确保公示信息的完整性、及时性、合规性，从今年4月份开始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每月通报各省“双公示”信息漏报瞒报情况，并将漏报瞒报问题突出省份情况直接通报至省政府。针对我省部分地方和单位行政处罚信息漏报瞒报问题突出的实际情况，省信用办开展以漏报瞒报问题为重点的“双公示”信息报送治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申信息报送要求

（一）确保准确性。报送信息是否符合数据填报规范，具体通过“合规率”（合规率越大代表合规信息越多）指标体现。各地各单位应按照《国家发改委办公厅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更新调整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数据归集公示标准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8〕790号）及《行政许可和行

政处罚等信用信息数据归集校验规则（2022年3月版）》要求，严格规范填写，避免重复报送。

（二）确保及时性。报送信息是否及时有效，具体通过“迟报率”（迟报率越小代表信息报送越及时）指标体现。各地各单位应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14天内，将信息规范、完整报送至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省信用平台”）。其中14天包含问题数据整改时间。

（三）确保完整性。信息报送是否应报尽报，具体通过“瞒报率”指标体现。经分析国家反馈我省漏报瞒报信息情况，请各地各单位重点把握以下几点：一是依规不归集上报的信息，不计入漏报瞒报信息，如简易程序处罚信息不上报；二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自然人信息要归集上报；三是保障系统畅通，避免因系统连接问题导致信息未上报或上报不成功的情形。

二、开展历史漏报瞒报信息补报工作

请各地各单位及时、全面梳理“双公示”信息漏报瞒报情况，深入开展自查自纠，8月25日前将行政决定日期在2021年7月31日-2022年7月31日产生但未按要求上报的“双公示”信息集中报送至省信用平台，该时间段补报的数据不计入8月份迟报数据。此时间段内的补报数据，如因不合规返回整改再次报送后，报送时间超过8月25日也会被列为迟报数据，请注意填报规范，尽量避免产生问题数据。

三、明确工作推进方式

为便于各地各单位及时掌握信息报送情况，我办已采取以

下方式推进“双公示”工作，请各单位据此，同步做好督办落实工作。

(一) 每天公布数据报送情况。省信用信息中心在全省信用工作群中发布各地各单位每天报送信用信息情况统计表，具体包含信息报送量、迟报量、迟报率、正确数量、上报正确量、正确率、重复量、待清洗量、不上报量等内容，方便各地各单位及时掌握信息报送情况。

(二) 每天监测曝光信息情况。通过实时监测，进一步核查已在网络媒体曝光信息是否按规定报送省信用平台，未及时报送的，工作人员进行电话提醒或发送工作提示函。同时，对连续两周无信息上报信源单位进行预警提醒，连续四周无信息上报信源单位，工作人员进行电话沟通。

(三) 每周返回问题数据。省信用信息中心通过前置机，每周两次返回各地各单位问题数据，请收到返回数据的单位注意及时整改问题，并重新上报正确信息。

(四) 每月核查漏报瞒报情况。按月向各地各单位返还信息漏报瞒报核查结果，其中需省直单位进一步确认的信息，由省信用信息中心负责督办。需各市州县相关单位进一步确认的信息，由各市州信用主管部门负责督办，并及时向省信用信息中心反馈结果。

(五) 每月通报信息报送整体情况。通过“湖北省发改委简报”等方式，通报各地各单位报送“双公示”信息的合规性、及时性、漏报瞒报、异议处理、信用修复等情况。

(六) 实施季度评估考核。按照国家要求，每季度开展“双公示”信息报送综合评估考核，考核结果纳入年度“平安建设”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考核考评内容。

